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3-088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11002108

发证时间：2023年10月26日

有效期：三年

公司已于2008年、2011年、2014年、2017年、2020年连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自颁发证书之日起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3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故本次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